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9)

以股代息計劃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於該公佈中宣佈，董事已議決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按以股代息計劃之方式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公佈亦旨在就如何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可獲權益而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

茲提述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以股代息計劃

該公佈宣佈董事已議決建議透過以股代息計劃向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各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下列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a) 現金；或
- (b) 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或
- (c) 同時以上文(a)及(b)項之方式。

選擇以上文(b)或(c)項方式收取股息之合資格股東所獲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參考其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應得末期股息之總金額除以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減上述股份平均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之5%折讓而計算。

除不會獲發末期股息外，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在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可全數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任何其他分派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於計算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將代息股份之價值定價為每股1.5352港元，當中已計及就1.616港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作出之5%折讓。

將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調低至代息股份數目最接近之整數，而合資格股東不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代息股份。零碎代息股份將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記錄日期，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有一名股東之登記地址在菲律賓。董事會已向其有關地區之法律顧問查詢，就於菲律賓向該股東提呈代息股份而言，相關地區適用證券法例是否訂明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是否訂立任何規定。本公司已獲其菲律賓法律顧問告知，就於菲律賓向該股東提呈代息股份而言，相關地區適用法例並無訂明法律限制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並無任何規定。根據本公司之菲律賓法律顧問意見，董事相信，根據菲律賓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文件毋須登記，並可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菲律賓之股東，而不受任何限制。有見及此，董事決定向登記地址位於菲律賓之股東提呈代息股份，以及該等股東(連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就以股代息計劃而言均為合資格股東。因此，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均獲界定為合資格股東，故符合資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將寄發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文件予該等合資格股東。

欲以代息股份之方式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之合資格股東應填妥選擇表格，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待代息股份獲准上市後，預期代息股份之股票及股息支票將約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其他詳情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代息股份基準之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僅會寄予合資格股東)，將於短期內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銘洪、陳天堆、李源超及蔡連鴻；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簡嘉翰、熊敬柳及郭思治。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中城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